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2023年

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"我社")2023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，经我社确认的关联方为522户，其中：关联自然人517户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（含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方）5户。

二、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，我社与207户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共253笔，用信余额3310.8万元，占我社资本净额5.54%，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中"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%"规定。其中：

重大关联交易1户1笔，用信余额450万元，占我社资本净额0.75%。

一般关联交易206户252笔，用信余额2860.8万元，占我社资本净额4.79%。

三、我社关联交易，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允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。

四、我社关联交易，无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活动。

五、我社没有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和以股权作质押的贷款。

六、我社的关联交易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。

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2023年7月21日